

《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議員提出事宜的回應

目的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與律政司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商議後，確認《種族歧視條例》第 79 條有否授予平機會足夠權力，在下述的情況下向受屈人士提供協助－
- (i) 該受屈人士曾遭受種族歧視、騷擾或中傷這一點，是可供辯證的；
 - (ii) 該受屈人士由於該非法行為而遭致在心靈上受到重大的傷害，即使其金錢上的損失是微不足道的；及
 - (iii) 該受屈人士因財政原因，不能就該高度複雜的個案自行提起訴訟；

與及擬議的《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擬議規例”）的現時行文方式會否影響平機會提供以上的協助，及收窄了《種族歧視條例》第 59 條賦予平機會的職能及權力；及

- (b) 在與律政司商議後，解釋擬議規例現時的行文方式如何能達致賦予平機會更大的彈性，以其名義提起法律程序的政策目標。

2. 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種族歧視條例》的第 79 及 83 條

3.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79(1)條，如有向平機會提出的申訴並沒有達致和解，一個可就該申訴標的作為提起法律程序的人，可就該等法律程序向平機會申請協助。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79(2)條，“如平機會認為適宜給予該等協助，平機會可給予該等協助，協助尤適宜在以下情況下給予－

- (a) 該個案帶出一個原則問題；或
- (b) 在顧及該個案的複雜程序、申請人相對於答辯人或受牽涉的其他人的位置或任何其他事宜下，期望申請人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處理該個案並不合理。”

4. 《種族歧視條例》第 79 條與擬議規例是應用於不同的情況。

5. 擬議規例是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83 條訂立。條例第 83(1)(a)條訂明了該規例應用的情況，即是當一個人可提起法律程序（“指稱受害人”）而沒有這樣做時。根據第 83 條所訂立的規例（即擬議規例）的效果是授權平機會提起法律程序，猶如平機會是該指稱受害人一樣。

6. 根據擬議規例的第 2 條，平機會可在符合下列的條件下提起法律程序－

- (a) 該個案帶出一個原則問題；及
- (b) 為公正起見應提起法律程序；

且平機會覺得該人的申索具備充分理由。但是這些條件只在指稱

受害人沒有提起法律程序時適用。

7. 《種族歧視條例》第 79 條與第 83 條不同的是，前者並沒有提及任何訂立規例的權力，以進一步管制根據第 79 條所提供的協助。再者，在上文第 6 段所描述擬議規例中的條件，並不適用於根據第 79 條提供的法律協助。擬議規例不會限制平機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79 條所能提供的法律協助。

8. 正如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會議上所述，平機會是已被足夠地授予權力，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79 條向一名在會議上提到的情況的受屈人士（即上文第 1(a)(i)至(iii)段所述）提供法律協助。要留意的是，平機會會在決定是否就個別個案提供法律協助時，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這已在平機會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題為“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的法律協助”的資料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 1093/08-09(01)）中說明。同樣的情況適用於平機會根據現有的三條反歧視條例的相關條文（即《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85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81 條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第 63 條）所提供的協助。平機會按照《種族歧視條例》第 79 條向一名申訴人提供的協助與按照現行各條反歧視條例的相應條文所提供的協助是相類似的。

《種族歧視條例》第 59 條

9. 《種族歧視條例》第 59 條訂明了平機會的職能及權力，其中包括了致力於消除歧視、騷擾及中傷、就被指為憑藉《種族歧視條例》而屬違法的作為，鼓勵與該作為所涉及的事項有關的人，透過調解（不論是否根據第 78 條）以就該事項達致和解、及執行根據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委予平機會的其他職能¹。平機會亦可作出所有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事情或對此有助的事情，或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連帶須作出的事情。

¹ 現行的 3 條反歧視條例亦有相應於《種族歧視條例》第 59 條的條文（即《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4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62 條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第 44 條）。

10. 平機會的這些職能和權力，包括提起法律程序，不會被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83 條訂立的擬議規例所收窄。為免生疑問，《種族歧視條例》第 83(3)條明確訂明了“本條（第 83 條）並不損害平機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59(1)條委予的職能而就本條例（《種族歧視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提起司法審核法律程序的權力”。

擬議規例如何給予平機會更大的彈性

11. 擬議規例第 2 條參照《性別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性別規例”）的行文方式而非《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殘疾規例”）。其行文方式如下：

(a) 殘疾規例訂明“委員會有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歧視……”；

(b) 性別規例訂明“委員會覺得該人的申索具備充分理由”。

12. 殘疾規例的行文方式是以“有理由”給予一個客觀含意，和以“有理由相信”這一詞句來制訂有關準則—

(a) 英國《婚姻訴訟法》(Matrimonial Causes Act 1950 年第 25 章)第 16(2)條中的“有理由相信”(reason to believe)被裁定是指一個合理的人會相信的情況而非個別呈請人所相信的情況 (Thompson v Thompson [1956]p.414)；

(b) “相信”(believe)一詞的意思是感到（某事物）的真實性是肯定的（簡明牛津字典）。

13. 性別規例的行文方式是以“覺得”一詞給予一個主觀的意味，但平機會是要根據其已知的，或是得到證明且令其信納的事實及情況，客觀地評估一項申索是否“具備充分理由”—

- (a) 在指一個本地主管當局“覺得”(appear)事情處於某種的狀況時，是描述有關當局的意見，而非有關事實(Channell J., *Robinson v Sunderland* [1899] 1Q.B.751)；
- (b) 在考慮一個受迫害的恐懼是否“具備充分理由”(well-founded)時，須由內政大臣根據他已知或得到證明且令其信納的事實及情況而客觀地評估(R.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ex p. Sivakumaran [1988] 2 W.L.R. 92; R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ex p. H., *The Times*, June 20, 1988)。

14. 我們認為兩種行文方式並沒有重大的分別。

15. 我們留意到香港大律師公會在致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中認為這兩個行文公式“在實質上應沒有重大分別”。相類似地，Carole J. Petersen 教授不認為“文字上的差別……有任何的實際影響”。

16. 在程序方面，殘疾規例第 1(c)至(e)部訂定了如下述的詳盡程序要求—

- 平機會已向受屈人士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80 條以調解方式提供協助，但不能達致和解(第 1(c)條)；
- 平機會已按照殘疾規例第 2 條向該受屈人士送達書面通知—
 - (i) 告知該人，謂平機會擬猶如它是該人一樣而提出法律程序；及
 - (ii) 要求該受屈人士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21 天內，就其是否擬以其本身的名義提出法律程序，向平機會作出書面

回覆，否則將當作他已表明不願以其本身的名義提出法律程序（第 1(d)條）；及

- 平機會已確定該受屈人士不願以其本身的名義提出法律程序，而如該人沒有根據殘疾規例第 1(d)條回覆，則須當作他已表明不願以其本身的名義提出法律程序（第 1(e)條）。

17. 雖然《性別歧視條例》第 89(1)(a)條是訂明平機會在該人可提出法律程序但沒有這樣做時，提出法律程序，性別規例並沒有這些詳細程序要求。

18. 在考慮上文第 11 至 17 段的情況後，我們認為參照性別規例的模式訂定的擬議規例，給予平機會較大的彈性以自己的名義提起法律程序。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五月